

薛华著译集

Xue Hua Zhu Yi Ji

黑格尔、哈贝马斯 与自由意识

Das Bewusstsein der Freiheit:
Hegel und Habermas

薛华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薛华著译集

Xue Hua Zhu Yi Ji

黑格尔、哈贝马斯 与自由意识

Das Bewusstsein der Freiheit:
Hegel und Habermas

薛华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格尔、哈贝马斯与自由意识/薛华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1

(薛华著译集)

ISBN 978 - 7 - 5093 - 0334 - 4

I. 黑… II. 薛… III. ①黑格尔, G. W. F. (1770 ~ 1831) - 哲学思想 - 研究②哈贝马斯, J. - 哲学思想 - 研究
IV. B516. 35 B516.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202586 号

黑格尔、哈贝马斯与自由意识

HEIGEER HABEIMASI YU ZIYOU YISH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12 字数/280 千

版次/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334 - 4

定价: 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0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一、本书收录薛华先生黑格尔研究著作三种、哈贝马斯研究著作一种，共计四篇。各篇在 1980 年代均曾以单行本刊行（见书末“各篇来源”作的说明），收入本书时，订正了若干笔误及编校方面的错误。为保持本书体例的统一，对极个别的人名译法和其他形式方面的问题作了一些调整。其余内容则一仍其旧。

二、薛华先生的黑格尔研究是国内突破传统研究模式、进行独立哲学反思的成果，对其后的黑格尔学习与研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本书收录的《青年黑格尔对基督教的批判》、《黑格尔对历史终点的理解》以及《自由意识的发展》三篇著作包含着一个共同的追求，那就是从黑格尔哲学的解释史回到源头，重新认真研究黑格尔原初的思想，在这一基础上，发掘黑格尔著作中具有批判意义的内涵。唯有把握这一内涵，才有可能参透黑格尔整个哲学的精神，特别是他的辩证法或中介的概念。

三、《哈贝马斯的商谈伦理学》是国内第一部研究哈贝马斯的专著，也是国内最早专门讨论商谈伦理学这一新学科的著作，为研究对话与伦理道德的关系迈开了重要的一步。值得注意的是，该著作在黑格尔与哈贝马斯的理论关系问题上进行了有益的探讨。这个问题既微妙又重要，值得进一步探讨。薛华先生认为黑格尔和哈贝马斯的哲学都属于互主体哲学方向，通过对他们关系的探讨，将有助于阐述互主体哲学，从而有助于克服主体哲学的局限性。

四、收入本书的四篇著作之间具有连贯的理论意趋和互通的实践关怀。更为重要的是，与黑格尔哲学内在精神相一致，把握黑格尔哲学也就要把握时代的发展及其内在意义。本书选取的论题值得继续作系统的研究，可以说，对实定权威的批判、对历史停滞的否定以及对自由之为一切人的本质规定的肯定这三者，互相联系和呼应，触及了现代文化、政治、社会以及人学的深层向度。国内黑格尔哲学研究在不断取得新的进展，但本书所收的这些专著仍然不乏自身的意义，相信对学术界仍然具有参考价值。在此，我们感谢薛华先生同意我们将这四篇著作合为《黑格尔、哈贝马斯与自由意识》一书，纳入“薛华著译集”重新出版，并感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及辽宁教育出版社前此所做的工作，感谢高全喜教授在本书出版过程中给予我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各 篇 来 源

一、《青年黑格尔对基督教的批判——论基督教的“实定性”》，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

二、《黑格尔对历史终点的理解》，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三、《自由意识的发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四、《哈贝马斯的商谈伦理学》，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88年。

目 录

青年黑格尔对基督教的批判

——论基督教的“实定性”

一、宗教的“实定性”是什么	1
二、基督教的实定性从何而来	14
三、时代对基督教实定化所起的作用	44
四、结束语	60

黑格尔对历史终点的理解

一、历史发展没有到顶	68
二、市民社会未达到真正理想	96
三、普鲁士不是历史的顶点	121
四、历史形态的完善性不是绝对的	148

自由意识的发展

前 言	184
一、自由意识的问题	187
二、人类摆脱自然界	194
三、人对人奴役的产生	204
四、劳动的意义	214
五、法国大革命和自由	227
六、自由意识批判	252
七、哲学与自由	268

哈贝马斯的商谈伦理学

前 言	279
一、商谈伦理学的基本原则	282
二、以交往行动的概念之为基础	290
三、发展逻辑的证明	297
四、关于商谈伦理学的语言方面	306
五、商谈伦理学与传统观念	313
六、哈贝马斯与黑格尔	324
附文：新的非了然性(哈贝马斯/文 薛 华/译)	360

青年黑格尔对基督教的批判

——论基督教的“实定性”

一、宗教的“实定性”是什么

“实定性”是一个怪说法，难免使人感到生疏，因此需要首先说明一下。

黑格尔所用的这个概念在德文中是“Positivität”，这个名词是从形容词“positiv”演变而来，把形容词名词化，构成了这个抽象名词。

“Positivität”这个词译作适当的、众所熟悉的概念非常困难，现在已经有几种译法：（1）实证性；（2）权威性；（3）天启性。这几种译法都各有自己的道理，尤其是前两种。我们试图译作“实定性”。之所以译作“实定性”，理由主要是：（1）这个词的词根来自拉丁文，动词：positio，意为确立、树立、确定、给定、规定、设定；形容词：positivus，意为确定的、肯定的、给定的、实在的。从拉丁文中无论动词或形容词看，主要意义是确定、规定，实际上给定，可以用“实定”二字概括其根本含义。（2）黑格尔或其他人，把 positiv 这个形容词，用在基督教头上，我们觉得这与关于两种权利的学说有联系。在古希腊智者派中已有人把“自然”和“法规”对立起来，到中世纪，特别是近代，人们把权利分作两种，一种是自然权利，或自然法权，或天赋权利；另一种与此相反，叫成文法，现行法，实在权

利，法定权利，实定权利。后者中“成文”、“法定”、“实在”、“实定”原文都是 positiv。黑格尔也把这个词运用于法权领域，这可见于他的《法哲学原理》序言、导论等部分。法哲学的中译者把这个词译作“实定的”是比较适当的，如果在宗教领域也这样来译，可以保持黑格尔著作中译本用语的统一性和一贯性。(3)最主要的，译作“实定性”可以较全面较确切地表达黑格尔的原意，较好地体现出黑格尔有关思想的特色。

黑格尔所说的基督教的“实定性”原意是什么呢？黑格尔用“实定性”描述基督教的特性，含意很丰富，很深刻。如果用我们的话来概括他的多方面含意，把主要意思清楚挑明，那就似乎可以这样说：黑格尔所讲的基督教的实定性，主要指的是基督教的法定性、法规性，它的强制性、奴役性和压迫性。^①

黑格尔在《基督教的实定性》一文最后修改稿的开头部分说：“宗教实定性这个概念在近代方才出现，变得重要起来；一种实定的宗教现被和自然宗教对立起来，并为此假定自然宗教只有一种，因为人的本性只有统一一种，但实定宗教却可以是许多的。即从这种对立就可以看出，一种实定宗教是种反自然的和超自然的宗教，这种宗教包含有一些概念、知识，这些概念和知识对理智和理性来说是夸张的；这种宗教要求有一些感情和行动，这些感情和行动是不可能由自然的人产生的，反之，就感情来说，只能是通过人为机器强制挤出来，就行动来说，只能是依据命令、出于服从做出来，而没有自己的旨趣。”^②

这里黑格尔用简捷的语言，表述了实定宗教的主要特征。这种宗教是违反和压抑人的本性的，它把自己的要求强加于人，要

① “实定性”的其他含意，我们在下文相机向读者介绍。

② 《黑格尔著作》，理论版，美因河畔法兰克福舒尔康普出版社，1971年，第一卷，第217页。

求人们具有自己按本性不具有的感情，要求人们做出不合自己本性的行动；这种宗教不允许人们自由信仰它，更不允许人们自由地不信仰它，它名曰宗教，实际上却是强制性的命令，只许别人无条件信奉，无条件服从，而不管这样做有无意义，更不管人们愿不愿意。实定的宗教是以命令形式出现，通过暴力和强力机关强加于人的宗教。

为了说明实定宗教的性质，可以再引黑格尔的一段话。黑格尔在《基督教的实定性》一文手稿的一张附页上曾写道：“一种实定的信仰是这样一种宗教命题的体系，这种体系之所以对我们来说应是真理，是因为它是由一权威命令我们接受的，我们自己不能拒绝使我们的信仰屈从这一权威。这个概念首先表现出一个宗教命题或真理的体系，这些命题或真理不经我们认为真，就须得看作是真理，即使从未有人知道它们，从未有人把它们当作真理，它们也还是真理，并且在这种情形下常被称为客观的真理，而这些真理现在也要对我们成为真理，成为主观的真理。”^①

青年黑格尔否认基督教圣典、基督教教义是真理，也否认维护基督教的神学说教是真理，他认为这种教义和神学命题只是被武断地宣布为“客观真理”，而事实上并不是什么真理。他反对把这些东西强加于人，妄图把它们变成“主观的真理”。实定的信仰是权威命令，不是和人性相一致的、属于主体的真理。这种信仰是来自某一专横的权威，这种权威可以是虚幻的上帝、神人，也可能是现实的专制国家，也可能是教廷，或者这些权威的总体，而不是来自合理的事实，不是来自人的内心要求。黑格尔对把这种基于“权威”的信仰强加于人的做法极为反感，他认为这种做法已达到强横昏聩的地步，竟要别人不经认之为真理，就得把那种信仰认作真理。

^① 《黑格尔著作》，第一卷，第190—191页。

由此可见，所谓“实定的信仰”是由一种违反真理、违背人性的权威规定好的信仰，是用强令形式确定的、以暴力手段强制人们盲目屈从权威的信仰。

在黑格尔看来，实定的信仰之为实定的信仰，具有令人不能容忍的实定性，问题并不在于相信权威，而在于相信权威是以什么为基础。相信父母、师长和朋友所说的东西，也是一种对权威的信仰，但这种信仰不是实定的信仰，因为它的基础是对父母、师长和朋友的“信赖”，而且，这样做是自愿的、随意的，就所信的内容来说，绝大部分也可信。实定的信仰就大大不然，对实定教义的权威性的信仰根本不可以是人们随意的东西，可以信，也可以不信，即使信仰，也是自愿去信仰；恰恰相反，在将现有教义的内容加以宣示之前，在人们对它能作评断之前，就必须相信这些教义。于是实定信仰的准则就无非是这样：“信仰就是我们的义务”。^① 它要求人们绝对服从它的权威，把无条件服从这种权威作为自己行动的首要准则，以至唯一的准则。

但是，黑格尔说：“能有这样一种信仰，必然以丧失理性自由、以丧失理性独立性为前提，而理性的独立性毫不能同一种异己的力量对立。”^② 因此在他看来，实定的信仰是反对理性，反对自由的，承认这种信仰等于丧失理性，丧失自由，抛弃意志自觉，屈从一种异己的势力。

这样，人就成了神权的奴隶，神对人拥有权利，人对神承担服从的义务，神是人的强有力的主人，是命令者，人是神的造物，神的臣民；人把神当作真理的源泉，而认为人是有知的，盲目的。既然人也把神当作幸福的来源，把取悦于神作为得到幸福的条件，也就必须对实定的宗教承担义务，实定宗教也就对人成

① 《黑格尔著作》，第一卷，第191页。

② 同上书，第192页。

了一种善行，只有感恩戴德地服从它，才能取得上帝的喜悦。于是实定的宗教在把上帝说成人的至上主人的同时，也就把自己的权威和神权联系起来，使人成为它的奴隶。正是从这一点，黑格尔尖锐地批判了神权，他认为这是一种“强制权利”，不应该把这种权利赋与上帝。将这种权利赋与上帝，是赋与一种异己的力量，会带来严重的后果。黑格尔说：“从对上帝的这种关系，就把一种强制权利归之于这一本质，人们决不能逃避实现这种权利，奴隶可以希望逃脱地上的主人，摆脱地上主人的权利范围，但不能这样摆脱上帝。”^① 黑格尔进而说，“谁不惟承认一种本质有这种支配他的生活的本能冲动的威势——因为每人都必须承认这样一种威势，不管这时是以自然的名义，命运或是天意的名义——而且还承认支配他的精神、支配他存在的整个范围的这样一种威势，谁就不可能逃脱一种实定的信仰。”^②

实定的宗教要人们对它承担信仰义务，把这一点和上帝的名义联系起来，说之所以要对实定的信仰承担盲信的义务，是因为人们只有这样才能使上帝高兴。黑格尔非常重视实定宗教所进行的这种论证，他看到这正是实定宗教要人们屈从它自己的“首要根据”。他所要做的，是力求推翻这种“根据”，驳斥这种把人当作奴隶，对人实行全面奴役的“根据”。他把自己批判的矛头直指正统派神学家，指责他们顽固宣扬理性本身无能，不能实现道德要求，断言人类实现自己的终极目的必须依赖于自身外的某种本质或神，揭露他们这样做是旨在证明基督教是由上帝提供的宗教，只许信仰，不许问是否合乎理性。

黑格尔不了解基督教的阶级实质，因而没有也不可能说明它的实定性是它的反动的阶级性，但黑格尔把神的权威还诸宗教本

① 《黑格尔著作》，第一卷，第191页。

② 同上书，第191—192页。

身的权威，揭示实定宗教的神权观念同这种宗教将自身强加于人的目的联在一起，却是正确的，在相当程度上击中了这种宗教的要害。黑格尔自己认为，实定宗教在这方面所作的“论证”，是一个很关键的问题。他甚至说：“这里是任何对某种实定的宗教信仰或不信仰所由出发的首要之点，同时也是一切相关争论所围绕的中心，尽管它没有达到明确的意识，但还是任何屈从或违抗态度的根据。在这里正统派必然坚持不让，在这里必然寸步不退。”^① 在黑格尔的思想里，他从这方面批驳实定宗教，极力论证人有理性能力，可以据此认识真理，规范行动，是在进行一场重要的论争，抓住了问题的中心。从他这种动摇实定宗教基础的努力，我们可以看到他的批判精神。

应当说明，黑格尔批判宗教的实定性，怒斥宗教对人的奴役，无情地剥掉基督教给自己披上的神权外衣，是和他否定专制君主和专制国家的权威，反对专制制度的奴役压迫联在一起的。关于这一点，我们后面还会讲到，这里只须引证黑格尔的一段话就可以说明问题。1795年4月16日，即在黑格尔写《基督教的实定性》一文前几个月，或者写作同时，^② 黑格尔在给谢林的信内就曾写道：“宗教和政治曾狼狈为奸，宗教曾宣说专制主义所意欲的东西，宣说蔑视人类，宣说人类没有能力达到某种善的东西，通过自己本身成为某种东西。”^③ 由于黑格尔明确看到了宗教和政治的联系，看到实定宗教和专制制度狼狈为奸，所以我们可以说，黑格尔对实定宗教的奴役性和压迫性的批判，同时也是对专制制度的奴役性和压迫性的批判。

这一点必须加以强调，因为有人在阐述黑格尔对基督教实定

① 《黑格尔著作》，第一卷，第192页。

② 按照秀勒考证，黑格尔这篇手稿绝大部分写于1795年11月2日之前，补充和结尾写于1796年4月29日前，开头部分的修改稿完成于1800年9月24日。

③ 《黑格尔往来书信集》，霍夫迈斯特版，第一卷，第24页。

性的批判时，极力削弱黑格尔的批判锋芒，尽量使之变得模糊不清。海林克在《黑格尔：他的意愿和他的事业》一书内就断言青年黑格尔认为他所批判的宗教的“实定性”有“好的意义”。^① 海林克的这种观点是错误的，黑格尔在青年时代并不认为实定性本身有“好的意义”。哈里斯在《黑格尔的思想发展》一书中也指明了海林克的这种错误，并且说海林克的那种观点是“误人的”。^② 罗森克朗茨在介绍青年黑格尔对宗教实定性的分析和批判时，也没有讲黑格尔认为实定性本身有什么“好的意义”，他指出黑格尔批判实定宗教，是反对用信仰禁锢理性，反对神学家用教义体系取代思想考察，反对任何教权制的狂妄行为，反对教士的贪欲和野心，反对教会的种种悖谬表现，并且是以“令人震惊的尖锐性”这样做。^③ 的确，黑格尔那时讲宗教、尤其基督教的实定性，是指它们的恶劣性，而不是什么优越性。

黑格尔把实定的基督教的信仰分作两个方面，一方面可以说是理论的方面，另一部分可以说是实践的方面。他说：“基督的宗教一方面包含着关于一些对象的知识的确命，及其一些实践的环节，一方面包含着有关行动的确命。”^④

关于前一方面，基督教认为有一些“历史的真理”，它们可以归诸神的启示，因此必须无条件加以承认。但是黑格尔揭露说，基督教的历史真理，和基督教讲的奇迹及其他超自然事件一样，是和理智的规律矛盾的；理智宁可驳斥这种所谓的真理，认为这种真理不过是用超自然的原因说明问题，这样说明等于什么也没有说，是不能令人满意的。由于理智（知性）不承认基督

① 《黑格尔：他的意愿和他的事业》，阿伦科学出版社 1963 年新版，第一卷，第 227 页。

② 《黑格尔的思想发展》，牛津大学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14 页注 2。

③ 《黑格尔传》，1844 年版，第 54 页。

④ 《黑格尔著作》，第一卷，第 193 页。

教的“真理”，于是基督教便诉诸另一种能力，把信仰弄成人的义务，剥夺理智的发言权，不允许它在超感官范围内出现。黑格尔说：“从这方面来看，信仰就不外意味着出于义务，亦即出于对强力的命令者的恐惧，确立已提供给想象力的那种事件的联系，而在这里理智总是寻求另外一种联系；同时也意味着强迫理智还要亲手支持这种对它是可恶的事情，把因果概念转借过去，但是，一当理智在此想进一步进行干预，就立即强迫它放弃它的要求，使那种提供给想象力的联系得到意识，通过确立这种联系，使理智的要求决无立脚之地。”^①

这里黑格尔明白揭露了基督教的真理是虚幻的，作为提供给想象力的东西，它是同理智、同科学的认识不相容的。不仅如此，基督教的实定性不只在于它是援引传统和神意，在于它那些真理的虚假性，而主要在于它要强制人们信仰这种虚假的“真理”，要理智承认和支持这种真理，给这种真理以科学外衣，同时也给理智划出界限，不准理智真正从自身本性出发进行认识和判断，如果理智要求真正干预那种真理，那理智就会毫无立脚之地。在信仰面前，理智本身必须作哑。^②可以看出，黑格尔对实定的基督教取消信仰自由、取消科学自由是多么反感，他告诉人们，实定宗教规定信仰、压制科学是用强制方式进行的，这种强制，足以使人们对强力的命令者充满恐惧。这是一种恐怖主义的信仰。

关于实定宗教的实践方面，黑格尔讲得更多一些，他的宗教批判著作侧重的是实践方面。

实定的宗教给人们的行动、尤其是道德行动，定了一些诫律、诫命。但是实际上这些诫律、诫命的目标不是促进人们去行

① 《黑格尔著作》，第一卷，第194页。

② 同上书，第194页。

动，而是在这种法则本身。黑格尔说：“这些实践的环节不是关乎意志，以便规定意志去行动，而是关乎向意志和感性世界提出要求或设准的理性，〔或关乎〕法则。”^①显然，这些所谓的“实践的”环节，并不具有真正实践的意义，它们之所以作为实践法则，并不在于规范真正的实践，而是仅仅注重法则本身，所以也只不过是形式主义的东西。

实定的宗教体系提出这些环节，其假定是认为人在道德上软弱无力，感到需要成为被现成规定的观念所推动的机器，但同时又不知道这架联动机的力量，感到没有能力由别的某些观念推动起来，因而希望“这架机器的最初推动者作为一位好心的和有怜悯心的主人，来照料它，当它要陷于停顿时就来校正它”。^②实定信仰体系的立足点是把人看作道德上没有能力行动的，偏离正轨的，仿佛一架机器，自己没有力量动起来，动起来也爱出毛病，必须由别人来推动、照管、校正。

然而实定宗教并不是人们良好的指导者和帮助者。因为黑格尔告诉我们，当人们的意志不相信自己的力量，感到通过自己尚且自信具有的力量达不到实定的宗教给自己提出的理想时，实定宗教就允诺来帮忙了，但它是根据什么和怎样进行帮助呢？它的根据是“命令者的法则，在此许诺支持的实定信仰本身构成对意志的要求”，它的方式是“从上帮助”。^③这就是说，实定宗教允诺对人实行“帮助”，实行“支持”，无异于把自己的法规、戒律加于别人的意志，从上面要人们服从自己的要求，强使别人做不可能实现的事情；它那些要求不符合别人的意志，它对别人的帮助是从外面加于别人的，它不承认别人的意志合理，也不承

① 《黑格尔著作》，第一卷，第194页。

② 同上书，第194页。

③ 同上书，第194页。